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年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7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2025 年经审计总收入 221,574.8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4,341.7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912.18 万元。

（8）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53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

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3,868.63 万元，其中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0 次，44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3 人次、纪律处分 14 人次、监管措施 4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江超杰，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桂权，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邱以武，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邱以武、项目合伙人江超杰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桂

权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江超杰、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桂权、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以武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所根据公司规模及行业特点情况，按照提供审计服务预计所需投入人员力量、工时等并结合相关收费标准计算审计服务费用。所需投入工时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公司规模、业务繁简程度等确定；收费标准参照同行业的市场情况确定。经商定，双方根据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5.00 万，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00 万。上述费用不含差旅费。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 2025 年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责任、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和时间、识别的风险情况及阶段性审计情况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各专项审计事项发表意见，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工作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中审众环在公司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审众环出具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部控制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8 日